

## **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320号文核准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际华集团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（含人民币4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11日结束，发行规模为25亿元，其中品种一（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证券代码：122425，简称：15际华01）发行规模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60%；品种二（7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证券代码：122426，简称：15际华02）发行规模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8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